

股票简称：\*ST刚泰

股票代码：600687

债券简称：17刚股01

债券代码：14338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 年第十二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9 年 7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	4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4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	5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	7

##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35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11 月 8 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5 亿元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刚股 01；债券代码：14338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 刚股 01”，债券代码为“143387”）
- 2、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

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 7、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发行时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2018 年 11 月 28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同时将刚泰控股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2019 年 2 月 11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同时将其移出信用等级观察名单，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2019 年 6 月 11 日，联合评级下调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下调“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为“C”。

###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17 刚股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 1、2019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公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涉案金额约为 24,445.52 万元。其中，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为他人担保事项核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中披露，经自查，公司发现存在未经公司有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

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的事项，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担保事项中尚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的预计涉案金额 16,370.73 万元；其他累计诉讼预计涉案金额为 8,074.80 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表

(一) 为他人担保事项涉及诉讼案件基本情况表

序号	案由	原告/上诉人/ 被执行人	被告/被上诉 人/被执行人	预计涉案金 额（万元）	诉讼程序阶 段
1	民间借贷纠 纷案	深圳市知邦 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刚泰投资咨 询、刚泰集 团、刚泰矿 业、徐建刚先 生、赵瑞俊先 生、刚泰控 股、上海刚浩 实业有限公司	6,716.52	尚未开庭
2	追偿权纠纷	安徽新华控 股集团投资 有限公司	上海鸿内贸 易发展有限 公司、刚泰集 团有限公司、 刚泰控股、上 海刚泰置业 集团有限公 司、上海刚泰 矿业有限公 司、上海刚泰 投资咨询股	9,654.21	尚未开庭

			份有限公司、 徐建刚先生、 徐飞君女士		
			合计	16,370.73	

(二) 其他累计涉及诉讼案件基本情况表

序号	案由	原告/上诉人/ 执行人	被告/被上诉 人/被执行人	预计涉案金 额 (万元)	诉讼程序阶 段
1	企业借贷纠 纷	国联期货股 份有限公司	刚泰集团有 限公司、刚泰 控股、徐建刚 先生、徐飞君 女士	8,074.80	审理过程中
			合计	8,074.80	

(三) 累计案件金额统计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担保事项中尚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的预计涉案金额为 16,370.73 万元，其他累计诉讼预计涉案金额为 8,074.80 万元，累计涉案金额约为 24,445.52 万元。

二、为他人担保事项涉及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担保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0) 中披露了《担保情况统计表》，目前第 2、11 笔担保事项发生诉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深圳市知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知邦投资”)与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投资咨询”)、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徐建刚

先生、赵瑞俊先生、刚泰控股、上海刚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浩实业”）  
民间借贷纠纷案

###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知邦投资

被告方：刚泰投资咨询、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徐建刚先生、赵瑞俊先生、  
刚泰控股、刚浩实业

###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4月15日，知邦投资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解除知邦投资与刚泰投资咨询、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徐建刚先生、赵瑞俊先生签订的《借款合同》；（2）判令刚泰投资咨询立即向知邦投资偿还借款本金60,000,000元、支付利息7,065,205元（以年利率14%计算至2019年4月14日，自起诉之日2019年4月15日起以年利率24%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3）判令刚泰投资咨询承担本案律师代理费人民币100,000元；（4）判令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徐建刚先生、赵瑞俊先生、刚泰控股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判令知邦投资对刚浩实业提供的坐落于陆家嘴环路958号2201-2204室等的房地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即有权对“沪（2018）浦字不动产证明第14037566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6）本案诉讼、保全、公告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七被告承担。

###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

（二）安徽新华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投资”）与上海鸿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内贸易”）、刚泰集团、刚泰控股、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置业”）、刚泰矿业、刚泰投资咨询、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还款协议纠纷案

###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新华投资 被告方：鸿内贸易、刚泰集团、刚泰控股、刚泰置业、刚泰矿业、刚泰投资咨询、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

##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4月30日，新华投资以追偿权纠纷为由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依法判令鸿内贸易、刚泰集团立即偿还新华投资代偿本金91,051,597.22元，利息4,693,475.31元（其中以1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1日暂计算至2019年4月25日；以41,051,597.22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17日暂计算至2019年4月25日；以4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4月23日暂计算至2019年4月25日；此后的利息以91,051,597.2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0%的标准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以上暂合计95,745,072.53元；（2）依法判令鸿内贸易、刚泰集团承担新华投资因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720,000元；（3）依法判令鸿内贸易、刚泰集团承担新华投资因诉讼保全支付的保险费用人民币77,000元；（4）依法判令刚泰集团、刚泰控股、刚泰置业、刚泰矿业、刚泰投资咨询、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对鸿内贸易、刚泰集团在第一、二、三项诉请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依法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保全费用。

##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

## 三、其他累计涉及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期货”）与刚泰集团、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企业借贷纠纷案

###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国联期货

被告方：刚泰集团、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

###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4月23日，国联期货以企业借贷纠纷为由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四被告连带清偿归还借款本金 44,214,447.84 元、利息 34,683,508.78 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此后利息以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2)判令四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850,000 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四被告承担。

### 3、案件进展情况

2019 年 5 月 6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 02 民初 16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刚泰集团、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银行存款 8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 四、风险提示

1、关于上述“为他人担保事项涉及诉讼案件”: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发布《关于涉及为他人担保事项核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2)披露,公司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告披露“经向徐建刚先生及刚泰矿业询问,其回复称,未经刚泰控股决策程序的对外担保共计 16 笔,涉及金额约 42 亿元,目前尚未偿还的本息合计约 34 亿元”;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布《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9)披露,上述对外担保中已对刚泰控股提起诉讼的案件有 6 起,预计涉案金额为 8.1 亿元。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发布《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披露,违规担保事项中新增对刚泰控股提起诉讼的案件 1 起,预计涉案金额为 1,696.71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和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6)披露,违规担保事项中新增对刚泰控股提起诉讼的案件 2 起,预计涉案金额为 9,654.21 万元。因上述担保涉及金额较大,如徐建刚先生和控股股东不能偿还相关借款,上述担保事项作为公司或有负债,有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2、关于上述“其他累计涉及诉讼案件”：截至目前，部分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3、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处理，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

2、2019年6月21日，发行人公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发布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担保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中披露了公司未经决策程序的对外担保情况统计表。其中，第15笔担保事项有新的进展，黑龙江省壹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方担保”）代偿借款4,500万元贷款本金，刚泰控股在该笔担保项下减少了4,500万元的担保责任。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18年4月20日，徐建刚向李言、李淼、马荣荣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借款期限自2018年4月20日起至2019年4月19日止。同日壹方担保为借款人徐建刚提供保证担保，并出具了《承担经济责任保证书》。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担保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中债权人名称为“李言、李淼（哈尔滨）”的第15笔担保事项（原公告中债权人名称漏写了马荣荣名字）。

#### 二、进展情况

借款到期后，由于徐建刚未能足额偿还借款，壹方担保于2019年4月19日为徐建刚向马荣荣代偿借款4,500万元贷款本金，刚泰控股在该笔担保项下减少了4,500万元的担保责任。

马荣荣已于2019年5月21日就剩余未清偿债务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已于2019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和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中进行披露。”

3、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公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其中，知邦投资与刚泰投资咨询、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徐建刚先生、赵瑞俊先生、刚泰控股、刚泰黄金饰品民间借贷纠纷案，目前有新的进展。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民终 4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上述判决书后，致函本公司表示将积极与债权人及法院沟通，妥善处理相应纠纷，不给刚泰控股造成实质损失，并承诺若因对外担保协议违规审批盖章行为最终导致公司产生实质性损失，其本人及控股股东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现将案件具体进展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知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知邦投资”）与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投资咨询”）、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徐建刚先生、赵瑞俊先生、刚泰控股、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黄金饰品”）民间借贷纠纷案

#####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知邦投资

被告方：刚泰投资咨询、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徐建刚先生、赵瑞俊先生、刚泰控股、刚泰黄金饰品

#####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8 年 9 月 20 日，知邦投资以逾期违约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刚泰投资咨询偿还借款本金 6,000 万元、支付利息 334 万元（借款期内利息 70 万元，及自 2018 年 7 月 14 日起以年利率 24% 计算，暂计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并支付至清偿之日止）；2、刚泰投资咨询支付违约金 600 万元；3、刚泰投资咨询承担本案律师代理费 60 万元；4、刚泰集团、刚泰矿

业、徐建刚先生、赵瑞俊先生、刚泰控股、刚泰黄金饰品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知邦投资对刚泰黄金饰品提供的坐落于陆家嘴环路 958 号 3601-3604 室的房地产即“沪（2018）浦字不动产证明第 14037567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6、本案诉讼、保全、公告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方承担。

2019 年 3 月 12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1 民初 36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刚泰投资咨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6,000 万元、支付利息 70 万元、支付按照年利率 24%计算的自 2018 年 7 月 14 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赔偿知邦投资律师代理费 10 万元；赵瑞俊先生、刚泰控股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知邦投资有权就上述刚泰投资咨询付款义务以“沪（2018）浦字不动产证明第 14037567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刚泰控股、赵瑞俊先生、刚泰黄金饰品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刚泰投资咨询追偿；驳回知邦投资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91,500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 396,500 元，由知邦投资负担 36,500 元，由刚泰投资咨询负担 360,000 元，赵瑞俊先生、刚泰控股、刚泰黄金饰品对刚泰投资咨询应负担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刚泰投资咨询因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 01 民初 3620 号民事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6 月 27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民终 4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345,800 元，由刚泰投资咨询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三、风险提示

如果借款人刚泰投资咨询未能及时偿付上述债务，存在法院执行公司相关资产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已及时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公司存在的重大事项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就上述担保事项、累计诉讼和前期诉讼进展等事项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本付息的影响，并将积极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 日